

# 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03

采购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附 件.....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0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和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北京市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具有多个举办历次重大活动的重要区域。目前北京市已经形成了北京地区全区域无线电信号监测定位能力，但随着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逐步向高频段发展，受高频率无线电波传播衰减规律影响，对重要核心区域的高频率无线设备和干扰信号的监测定位能力与实际业务需求间尚存在较大差距，且对于WIFI/蓝牙等无线设备的协议解析、恶意违法行为甄别以及定位阻断的能力尚不具备。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监测业务需求，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建设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提升重大活动的无线电保障能力。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电磁频谱监管及综合态势分析平台，数量1套。

注：1) 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执行。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83万元。

3. 招标文件下载及报名时间：从2025年5月20起到2025年5月27日下午16:00时止。

4.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招标文件获取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

5.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5.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本。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6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1.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12.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3. 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14. 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2)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

(3) 电话：010-55520599

1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

(邮政编码：100055)

(3) 联系人姓名：白梦阳、刘璐、王鹏

(4) 电话：010-81168611/8079

(5) 邮 箱: baimengyang@cgci.gt.cn

16.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如招标公告, 则详见附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0701-254110080003 项目现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标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标为单位。
3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上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服务”的投标服务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服务。</p>
	3.5	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p> <p>邮政编码：100055</p> <p>联系人姓名：白梦阳、刘璐、王鹏</p> <p>电话：010-81168611/8079</p>
6	4.2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的货物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7	8.4	<p>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标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8	9.1	<p>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p>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 5 万元</u>。</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电汇。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b>建议首选电汇</b>。</p> <p>特别提示：</p> <p>1.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680-8126/400-009-3933。</p> <p>2. 如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p> <p>电子版：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17	22.1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八评标室
18	26.5	<b>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b>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23		标前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适用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p> <p>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监测室</p> <p>        (2) 联系电话：010-55520599</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p> <p>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十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81168611</p> <p>        (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11</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投标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采购人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

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

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

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6.1 定义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政府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将会给予适当加分，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

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7	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8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来(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无线电监测测向相关项目业绩(维修、运行维护、测试及检测)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其他资质(8分)	<p>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具备国家认可的保密资质等。</p> <p>以上资质每具备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b>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73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30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30分,其中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p>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评价(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价,每有一位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每有一位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需有社保部门印章并加盖公章。</p>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专业性、可行性、快捷性及维修响应时间、维修方式、备品备件、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后维修服务的项目及费用承诺情况以及相关服务资质等方面)进行评价:</p> <p>方案详细具体、响应时间及时、合理可行得7分;方案较具体、响应时间一般、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缺项,响应时间迟缓的得1分。</p>

		<p>对投标人技术方案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结构图、三维渲染效果图、系统整体原理框图、连线图，以及技术说明等）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图纸完整、改装合理、安全性强，能在信创环境下运行的得8分；方案较合理、安全性较强但不够详细、图纸不完整，能在信创环境下运行的得5分；方案不够完整、存在缺漏、能在信创环境下运行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且不能在信创环境下运行的得0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的人员安排、组织分工、实施步骤等方面进行评分：方案科学，符合质量管理体系及合理的质量保障方案，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整，方案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对项目有较合理的管控和人力资源安排，风险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得5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无项目管控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或方案不合理、风险控制和服务质量难以保障得0分。</p>
		<p>对投标人运行维护方案评价（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效、定期巡检机制、安全防护体系、应急预案完备性及用户满意度调查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运行维护方案具备全面性、透明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运维技术方案不完整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分；运行维护方案不完整的得2分。</p>
		<p>对投标人项目培训方案评价（7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安排、师资力量、教材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分：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内容全面，培训资料完整，培训教员需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和授课经验丰富得7分；培训方案与内容较为全面，培训资料基本完整，培训教员具有一定授课经验，得4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不够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本项得0分。</p>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配置配套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下文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北京市作为全国政治中心具有多个举办历次重大活动的重要区域。目前北京市已经形成了北京地区全区域无线电信号监测定位能力，但随着无线电频谱资源使用逐步向高频段发展，受高频率无线电波传播衰减规律影响，对重要核心区域的高频率无线设备和干扰信号的监测定位能力与实际业务需求间尚存在较大差距，且对于 WIFI/蓝牙等无线设备的协议解析、恶意违法行为甄别以及定位阻断的能力尚不具备。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监测业务需求，根据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本项目建设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提升重大活动的无线电保障能力。

### （二）标准规范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依据以下规划、标准进行项目的总体设计、建设和实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版）；
2.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
3. 《北京市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
4.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试行）》（国无办〔2019〕3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 号）；
6. 《频谱监测手册》（2011 年）；

7. 《无线电监测软件功能的基本要求》（2016 年）；
8. 《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T/RAC 026-2021；
9.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共 5 部分》YD/T3700-2020；
10.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2020 年）；
11.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 （三）总体要求

配置可快速部署的固定式监测和协议解析设备，工作频段为 30MHz~6GHz，支持有线/无线（4G/5G）数据回传，支持 WIFI/蓝牙协议解析、恶意热点甄别和分布式定位。

配置单兵式监测和协议解析设备，工作频段为 70MHz~6GHz，支持后台统一策略下发和定位数据回传，支持 WIFI/蓝牙设备监测、协议解析、逼近定位和阻断。

配置监测设备接入认证与数据安全传输系统，满足相关安全标准，实现监测数据的安全回传。

配置重大会议活动电磁频谱监管及综合态势分析系统，支持固定式及单兵式监测设备的策略在线下发和数据回传展示，支持异常信号的回溯分析，支持对接信号库、台站库等资源平台，初步实现重要区域电磁态势的整体刻画展示。

建设前后台协同的恶意无线热点监测定位系统，配备固定式+单兵式的协议解析、热点甄别、逼近定位设备，实现对重大活动中 30MHz~6GHz 频段范围内无线信号的全过程采集录制，对 WIFI/蓝牙等协议的解析以及恶意 WIFI/蓝牙设备的线上线下联动定位，对未及时发现的异常信号进行回放追溯，分析可能的干扰信号类型和干扰源位置，提升重大会议活动无线电安全事件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测，事后处置能力。

### （四）配置要求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仪器仪表及安全设备			
1	仪器仪表			
(1)	智能终端固定式监测分析定位设备	台	2	
(2)	智能终端单兵式监测分析定位设备	台	5	

2	安全设备			
(1)	数据传输监测及接入认证网关	台	1	
(2)	安全采集传输模块	台	2	
二	电磁频谱监管及综合态势分析平台			
1	信号解析识别及 WIFI/蓝牙协议解析软件	套	1	
2	智能终端实时监测及恶意 WIFI/蓝牙识别定位软件	套	1	
3	音视频指挥调度及设备统一管理软件	套	1	
4	电磁环境可视化展示及风险预警软件	套	1	

(五) 指标要求

1. 智能终端固定式监测分析定位设备

- ▲ (1) 频率范围：不低于 30MHz~6GHz；
- (2) 灵敏度：≤-95dBm、PSCAN 模式；
- ▲ (3) 全景扫描速度 (RBW=30kHz)：≥120GHz/s；
- (4) 实时频谱分析带宽：≥100MHz；
- ▲ (5) 时域信号采样率：≥120MS/s；
- (6) 频率分辨率：≤10Hz；
- (7) WiFi 协议：需至少具备 802.11a/b/g/n/ac/ax；
- (8) 蓝牙协议：5.0 及以下；
- (9) 内部存储：≥512GB；
- (10) 设备接口：应具备 USB3.0、USB2.0、LAN 及 HDMI 等接口；
- (11) 供电：电池 (UPS 等) 及外接电源供电；
- (12) 天线接口：需具备外接天线能力；
- (13) 尺寸：≤260x200x60mm；重量：≤3kg；

(14) 工作温度：-10℃~+55℃；

(15) 存储温度：-20℃~+60℃；

(16) 软件功能：具备电磁频谱数据采集，信号分析能力；具备 WIFI/蓝牙数据采集与识别能力。支持数据上报，接入调度平台，接收调度指令。

▲ (17)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8) 应具备多环境使用能力，如车载使用场景等。

## 2. 智能终端单兵式监测分析定位设备

(1) 频率范围：不低于 70MHz~6GHz；

(2) 应支持 WIFI/蓝牙信号定位，定位距离精度≤1m；

(3) 应支持 WIFI/蓝牙信号监测数据回传；

(4) 供电：电池及外接电源；

(5) 具备可更换模组支持不同的监测需求；

(6) 应支持安卓或国产系统；

(7) 尺寸：≤260x100x40mm；重量：≤1kg；

(8) WiFi 检测：支持 2.4GHz、5GHz 频段 WiFi 热点和终端扫描，支持参数识别，如 SSID、Mac 地址、信道、信号强度、加密方式等；

(9) 蓝牙检测：支持检测 BR 及 LE 类型蓝牙设备；支持参数识别，如蓝牙名称、MAC 地址、设备类型等。

## 3. 设备接入认证与数据安全传输系统

(1) 安全通信功能

(a) 支持通信数据的双向/单向传输控制；

(b) 支持安全传输数据标识功能；

(c) 支持数据标识报文监测功能；

(d) 支持二层报文的安全过滤功能；

(e) 支持三层报文的基于五元组安全过滤功能。

(2) 安全管理功能

(a) 支持国密双证书管理：签名证书、加密证书，证书符合 X509 V3 标准，支持 DER/PEM/PKCS12 等通用编码格式；

(b) 支持硬件芯片提供的国密算法运算功能。

(3) 通信性能指标

(a) 有线通信模式下，上行吞吐率不低于 50Mbps；

(b) 有线通信模式下，通信时延小于 1ms；

(c) 无线通信模式下，上行吞吐率不低于 10Mbps；

(d) 无线通信模式下，通信时延小于 10ms；

(e) 约定吞吐率下，丢包率为 0。

(4) 审计功能:审计日志容量 $\geq$ 10 万条。

(5) 密码技术产品规范性要求：密码技术产品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4. 电磁频谱监管及综合态势分析平台

(1) 支持信号基本参数、调制特征识别解析；

(2) 支持接入北京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可实现与已有的指挥调度系统调用；

(3) 支持在信创环境下使用；

▲ (4) 支撑构建目标区域信号特征库、支持电磁环境可视化展示。涵盖广播、电视、移动通信、集群对讲、WIFI、蓝牙等多种信号类型，数据类型包括：频谱迹线、时域样本、调制信息、告警日志等；支持对固定式和单兵式监测设备进行远程配置；

(5) 具备智能终端实时监测功能。支持全部 2.4G、5.8G 频段，能够实时解析 WIFI 数据的 SSID、MAC 地址、信道、加密方式、强度、位置等信息，能够实时解析蓝牙设备的名称、MAC 地址、信道、

位置等信息；

▲（6）支持与单兵式监测设备进行即时通信，可进行文本、语音、视频通信；

（7）具备协同联动和指挥调度功能。可通过平台向前端监测节点下发配置和基于干扰事件协同查处的调度指令，可远程查看前端监测节点状态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

#### （六）功能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具备以下功能：

##### 1) 区域电磁环境刻画

具备电磁频谱数据采集、WIFI/蓝牙数据采集能力，支持信号识别、解析及特征识别功能，能够识别多种信号调制方式，识别常见广播电视信号、公众通信信号，支持对WIFI/蓝牙通信协议的解析。支持区域内信号源的实时监测及刻画。

##### 2) 区域智能终端实时监测

实时探测区域智能终端并以列表的形式对区域内智能终端监测情况进行实时展示。通过平面图反映智能终端设备的总数量、活跃数量以及实时分布情况。实时监测列表对智能终端关键信息进行展示，包括设备名称（SSID）、出现位置、出现时间以及持续时间，对最新出现的智能终端进行重点标识，支持根据设备信息、时间信息进行筛选查询。综合监测列表可对区域内的智能终端的基本信息、当前活跃情况、总体数量、位置分布情况进行整体掌握。

##### 3) 智能终端详细信息展示

支持对智能终端的详细信息展示，主要包括位置轨迹分析、基本信息、知识情报信息、时间轨迹分析、使用情况分析展示以及处理功能。位置轨迹分析反映该智能终端历史出现位置以及对应的时间和在该位置的持续时间，对智能终端的行为轨迹进行详细刻画；基本信息包括通过协议解析及融合分析获取到设备类型、设备名称（SSID）、信号强度、MAC地址、频点、制式、信道、加密方式、总流量、厂商等信息；知识情报信息展示该热点与知识情报库的关联结果，包括使用位置、详情描述等信息；时间轨迹分析展示该热点的信号强度随时间变化的曲线，使用情况分析展示该热点上下行流量随时间变化的曲线，综合反映热点活跃情况。

##### 4) 区域白名单库

构建区域白名单库，掌握区域内正常热点、智能设备等情况，并通过长期监测刻画正常设备的

行为基线，对新增未授权设备和偏离正常行为基线的事件进行实时感知和告警。

#### 5) 区域整体态势刻画

对区域内活跃智能终端数量进行统计，刻画区域智能终端活跃曲线，提取区域整体安全态势模型和群体行为模型，对态势变化进行感知，偏离正常态势模型时进行风险预警并对变化因素进行风险溯源。

#### 6) 监测设备管理

平台可查看前端监测设备状态并对其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展示前端节点的 IP、部署位置、运行状态等信息，便于实时掌握前端设备状态，发生异常可及时处置。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删除/编辑设备信息、调整设备告警阈值，对前端设备进行远程管理。

#### 7) 风险事件预警功能

能够对监测的异常信号、恶意热点设备进行告警；能够对告警事件进行日志存储及检索，存储时长大于 30 天；报警日志存储的特征包括：事件类型、设备名称、设备类型、信号频点、带宽、幅值、持续时间、信号身份特征等。

### (七) 服务要求

1、中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出厂检验合格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的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合同采购人要求，如提供虚假参数、不满足采购人参数配置需要的，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退货或索赔的要求。

2、随机资料包括操作说明书、维修说明书等。

3、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1 年的维保服务。质保期内，所有配件更换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终身维护，应以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并承诺质保期后维修产生的费用低于市场价格。

4、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需在 1 小时内线上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再次出现故障的元件、零部件或模块（包括返厂维修）。

**5、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及质保期内所需网络环境的软硬件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八)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所交付设备及系统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提供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系统的性能、技术原理、操作使用方法、基本维护等）。中标人对采购人的培训，应使采购方可以独立操作、维护、管理，从而使采购方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培训教材、培训场地及培训教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1家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服务期（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交货验收。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验收标准

1、供货产品与成交产品必须一致或优于，严禁使用地下工厂产品冒牌顶替，否则将取消投标和成交资格。

2、验收过程中若有不合格产品，须重新提供全新未开箱产品或部件(不接受任何修复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不合格的设备、部件须在重新提供全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重新提供产品或部件、耗材的，时间期限应包含在各验收阶段时间节点。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

### 4、项目验收

所有验收阶段均需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号）文件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5、合同验收：中标人在采购货物全部到齐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合同验收。采购人依据项目合同与中标人一同对全部货物的数量、型号、基本质量等进行合同验收，中标人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中标人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不合格，中标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后再次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合同验收结果予以确认。合同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采购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初步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初验，要求对各个单项模块功能进行逐项检验和系统总体测试，均达到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要求的系统功能，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负责在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验收涉及的测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7、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交付给采购人并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一个月。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一个月。如无重大故障，试运行到期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将按照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组织验收。最终验收过程中，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在此期间，中标人进行安装、集成、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应负责在最终验收结束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计审核后文本为准)

###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采购方式）\_\_\_\_\_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设备/设施）事宜达成一致，于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通州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或协议，包括本合同书、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甲方系与中标人，即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6. 乙方系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 二、货物概况

本合同货物名称：\_\_\_\_\_

数量、规格等货物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或货物清单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保险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是在货物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以及乙方依约在验收合格后所需承担的维修等售后服务费用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在服务费总额 5%的范围内对附件一中的服务内容进行追加，乙方应予以配合，追加服务后的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不变。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一）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现金 支票 电汇 其他\_\_\_\_\_

#### （二）双方确认，甲方按照合同进展分批次向乙方付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甲方组织合同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甲方组织终验（竣工验收）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1%**（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具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截止日）后，待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 1%的质量保函。

（三）发票开具：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日内/□【】年【】月【】日前交付。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延迟, 导致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仓储、滞港费等)由乙方承担;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收货, 则合同的交付时间及合同相关进度(包括安装、调试、验收、服务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但需以甲方出具的书面批示为准。

(二)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交付方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涉及安装的, 应完成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付日期。

(四)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等信息书面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接收货物。

(五)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交付货物。否则, 乙方应对多交付的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五、技术规范及资料

(一)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

(二)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合同生效后\_\_\_天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六、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

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粗暴等保护措施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二）凡由于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锈蚀、丢失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甲方终验起【 】个月。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四）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对本系统提供1年的免费保修与升级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签署之日算起。

（七）项目建设过程期间及质保期内所需网络环境的软硬件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八）乙方应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确保本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职位、学历等）。

（九）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后，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服务要求后的2小时内进行远

程维护。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的维护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上述维修服务免费。

(十)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含详细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等。

## 八、检验和验收

(一)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均为验收依据。

(二) 供货产品与成交产品必须一致或优于，严禁使用地下工厂产品冒牌顶替，否则将取消投标和成交资格。

(三) 合同验收之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

(四) 验收过程中若有不合格产品，须重新提供全新未开箱产品或部件（不接受任何修复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不合格的设备、部件须在重新提供全新产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退回），重新提供产品或部件、耗材的，时间期限应包含在各验收阶段时间节点。

(五) 验收程序

乙方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甲方审查，双方无异议，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为保证验收过程可追溯，验收的每一环节结束后，形成相应验收文档，并签字确认。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应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某一验收环节中达不到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不予签字认可，乙方须采取措施进行改进，直至符合要求。

所有验收阶段均需按照《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无办函〔2019〕21 号）、《国家无线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无办函〔2020〕31 号）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本项目实施步骤如下：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合同验收，\_\_\_\_\_天内完成初步验收，\_\_\_\_\_天内完成最终验收。

验收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1. 合同验收：乙方在采购货物全部到齐后，可向甲方申请合同验收。甲方依据项目合同与乙方一同对全部货物的数量、型号、基本质量等进行合同验收，乙方同时提供货物供货证明、出厂检验报告、设备质量合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等。如有必要双方可对主要设备进行性能指标测试。验收不合格，中标方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后再次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甲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合同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2. 初步验收：初步验收须对系统指标及软件功能进行逐项检验和总体测试，均需达到合同要求，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后再次组织初步验收，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含甲方相应差旅费，如有）由乙方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直至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对初步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3. 终验（竣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并完成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两个月。在试运行期间，若出现重大故障，如：系统崩溃、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列入的主要功能不能实现以及存在致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缺陷，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将以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依据组织专家验收组对项目的功能性、稳定性、初验报告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最终验收过程中，乙方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合同、校准证书、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作为最终验收资料。若发现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在此期间，乙方进行安装、集成、调试直至最终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已含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乙方应派代表参加，终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同时，乙方应负责在最终验收结束后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竣工资料及安装、测试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六）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技术秘密等的起诉。否则，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如果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违约赔偿

(一)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付价款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或拒绝交付的，应按未交付部分的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未交付部分的甲方已付款项。

(三)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

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四）如因乙方供应货物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导致甲方因使用乙方货物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五）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四）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一）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况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 乙方明确表明不能或拒绝交付的；
3.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4. 乙方交付货物后经【2】次终验，仍不能通过终验的；

5.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或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服务的；

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的；

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三、合同终止和修改

#### （一）合同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2.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3. 乙方破产、合并、分立、注销、清算或合同履行中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十五、通知

(一)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 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 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 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 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六、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 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三)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包括甲方为合同履行的目的透露给乙方的, 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甲方内部工作秘密及其他甲方声明应当保密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保密信息。

(二) 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保密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三)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技术、商业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方式申明其具有秘密性, 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将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合同相关信息进行保护，保护程度不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保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使用、仿造、复制、留存或披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只能为本合同工作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同资料，且仅限于合同管理人员及直接参与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知悉，知悉程度仅限于为合同实施所必须的程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与合同无关的使用。

3. 乙方在向其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前，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该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其工作人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工作人员遵守本协议约定，并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其参与本合同的人员分别签订一份保密协议书，该协议的实质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充分相似。乙方工作人员（包括离职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在信息披露前做出。乙方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所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如乙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在向上述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上述人员泄露保密信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本合同完成后或在甲方要求的任何时间，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按甲方要求交回所有合同资料，并不得复制或以其他形式留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电子文档、纸介质等一切形式的资料）。如确属不能归还的形式，经甲方同意后予以删除或销毁。

（五）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 十八、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含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交付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营业执照
4. 授权委托书
5. 保密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第五章 附件

###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用于唱标）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专业担保机构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人近年业绩一览表 格式 8
- (9)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书 表 9

####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拟投入项目团队情况 表 11
-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无线热点干扰监测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项目简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费用					(人民币大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租赁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可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3、投标人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如有）。

####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或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 特别提醒：

(1) 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基本开户银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3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7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8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和与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同时，我公司不是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7.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为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不需要填写此表。

### 7.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名称	工作内容简介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或任务完成时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的业绩表须根据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 (或证明材料)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1-2 项目组主要成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执业(职)证书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项目投资	担任职务	

备注：1) 每个主要成员填写一份表格，按格式提供。

2) 表格后应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 (1) 售后服务能力
- (2) 技术方案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运行维护方案
- (5) 培训方案

###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